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

新南向國家財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民國109年10月14日系務會議訂定

民國109年11月11日系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109年12月24日院課程規劃會議修訂通過暨109年12月30日(109)德會資通字第1090013007號公告

第一條(法源)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落實理論與實務之結合，實施校外實習，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規定第二條第二項，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新南向國家財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組織)

本系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工作，成立「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財金學院會計資訊系新南向國家財金國際學生產學合作專班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並遴選召集委員一人，統籌相關事務。

第三條(適用課程)

適用課程與實習時數依課程基準表相關規定實施。如遇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辦理。

第四條(實習機構與合約)

學生校外實習之實施，由本委員會委員，檢視適合事業單位，由本校與其簽訂「會計資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成為實習合作單位，派遣學生前往實習。

實習合作單位以報教育部核准者為限。

第五條(實習規劃與座談)

實習指導老師與實習單位應於學生實習前，共同擬定實習計畫，妥善規劃實習相關事宜，並召開學生實習前座談會，說明實習規範及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實習規範)

實習期間學生應接受實習指導老師指導，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工作規範，違反者，依本校相關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條(實習訪視)

實習期間實習指導老師應定期赴實習場所訪視，並作成紀錄，以協助解決學生適應問題，並檢討改進校外實習制度。

第八條(實習評量)

學生成績評量方式：

- 一、學生實習成績之評分項目與標準，另訂於本系實習計畫手冊中，由實習機構與實習指導老師共同評核。
- 二、學生出勤情況列入學期成績考查項目，若缺曠時數超過總實習時數達三分之一以上時，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
- 三、學生須填寫「實習工作日誌」，每學期實習結束前應依規定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兩篇

(期中考週一篇，期末考週一篇)，由本系指導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指導之。

四、參與本課程之學生必須參加本系所舉辦之實習成果分享會競賽，其成績佔學期成績之比例由委員會訂定之。

第九條(實習內容)

實習課程內容以本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書規範之。

第十條(課程參考)

本委員會應將實習單位及學生意見彙整，作為實習課程規劃及教學之參考。

第十一條(委員及指導老師產生方式)

本委員會委員由系務會議遴選產生，實習指導老師由系主任指派。

第十二條(工作轉換與未盡事宜)

實習學生如遭遇困難或其他變更事項，欲轉換實習機構或中止實習，須經指導老師與系主任核准後，始可提出，並交由本委員會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系課程規劃會議及院課程規劃會議審查通過，由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